

# 兴宁市民政局

## 兴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梅州市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2〕4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兴宁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兴财社〔2021〕59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现将兴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梅州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1 年，兴宁市民政局共收到四笔梅州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，合计 104.2048 万元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1. 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下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〔2021〕46号），梅州市拨入我市 2020 年下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共 12.005 万元，用于补贴部分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，其中：①兴宁市仁爱托老院 2.05 万元；②兴宁市鸿福养老院 1.185 万元；③兴宁市坭陂长寿托老院 1.525 万元；④兴宁市爱心康乐园 2.34 万元；⑤兴宁市宁中真情乐园寿星院 1.305 万元；⑥兴宁市福寿托老院 1.44 万元；⑦兴宁市康寿托老所 1.26 万元；⑧兴宁市慈爱养老院 0.9 万元。

2. 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〔2021〕47号），梅州市拨入我

市 2020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(津)贴市级补助资金共 18.0148 万元，主要用于 2021 年上半年发放部分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(津)贴。

3. 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“客家寿星奖”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梅市财社〔2021〕82 号)，梅州市拨入我市 2021 年“客家寿星奖”市级补助资金共 16.92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 2021 年度 141 位百岁老人每人 1200 元/年客家寿星奖。

4. 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 2021 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梅市财社〔2021〕100 号)，梅州市拨入我市 2021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 2021 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共 57.265 万元，其中：①用于补贴 2021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新建床位补助 47.25 万元：兴宁市康寿托老所 7.95 万元、兴宁市兴田街道兴城托老院 13.65 万元、兴宁市桂缘老年公寓 17.85 万元、兴宁市福康托老院 7.8 万元；②用于补贴 2021 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 10.015 万元：兴宁市仁爱托老院 2.095 万元、兴宁市鸿福养老院 1.24 万元、兴宁市坭陂长寿托老院 1.485 万元、兴宁市爱心康乐园 2.34 万元、兴宁市福寿托老院 1.415 万元；兴宁市康寿托老所 1.44 万元。

附件：2021 年梅州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表





附件



## 2021年梅州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区县	资金项目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2022年5月底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2022年5月底支出进度（%）	支出内容	实际效果	项目用款单位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备注（如所填信息有不 宜公开的内容，请在此 处说明并解释原因）
兴宁市	2020年下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	12.005	2.05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仁爱托老院	刘晓霞/13727635063	梅市财社【2021】46号
			1.185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鸿福养老院	袁永红/13723603988	
			1.525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长寿托老院	罗慈红/13622978309	
			2.34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爱心康乐园	叶大路妹/15768303738	
			1.305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宁中真情乐园寿星院	薛小美/13138018628	
			1.44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福寿托老院	陈石亮/13060727975	
			1.26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康寿托老所	董用杰/13318152385	
			0.9	100%	运营补贴	逐步提升护理水平	慈爱养老院	张利香/13318129381	
	2020年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市级补助资金	18.0148	18.0148	100%	2020年高龄补（津）贴	关爱高龄老人，提升高龄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	兴宁市民政局	张世良13543216688	梅市财社【2021】47
	2021年“客家寿星奖”市级补助资金	16.92	16.92	100%	2021年“客家寿星奖”	促进老人身心健康，让老人更加长寿，体现党和政府对百岁老人的关爱	兴宁市民政局	张世良13543216688	梅市财社【2021】82号
2021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2021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	57.265	7.95	100%	新建床位建设补助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康寿托老所	董用杰/13318152385	梅市财社【2021】100号	
		13.65	100%	新建床位建设补助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兴城托老院	刘伟均/18023544123		
		17.85	100%	新建床位建设补助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桂缘老年公寓	陈桂华/13826698288		
		7.8	100%	新建床位建设补助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福康托老院	王鑫/15361997132		
		2.095	100%	运营补贴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仁爱托老院	刘晓霞/13727635063		
		1.24	100%	运营补贴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鸿福养老院	袁永红/13723603988		
		1.485	100%	运营补贴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长寿托老院	罗慈红/13622978309		
		2.34	100%	运营补贴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爱心康乐园	叶大路妹/15768303738		
		1.415	100%	运营补贴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福寿托老院	陈石亮/13060727975		
1.44	100%	运营补贴	有效改善机构设施设备	康寿托老所	董用杰/13318152385				